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內幕消息**

**2017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二零一七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將增加人民幣17億元至人民幣19億元，同比增加170.33%至190.3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將增加人民幣21.5億元至人民幣24.5億元，同比增加236.87%至269.92%。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業績預增主要由於下述兩個原因：(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功收購巴西銻磷業務和剛果(金)銅鈷礦業務(「海外併購項目」)，海外併購項目分別與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交割，且彼等之財務數據分別於其後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業績包含了海外併購項目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同比合併期限增加；(ii)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主要金屬產品銅、鈷、鉬及鎢市場價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上漲，本公司盈利能力增加。

本公告所載二零一七年度部分財務數據為初步核算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具體數據以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